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劉揚民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56
傳真：02-2522-0569
電子郵件：cegmk2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14146121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項目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(會員)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2日公告並於113年1月1日起實施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，略以：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外，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，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，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。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仍未補正者，本部不予核付費用。
- 二、有關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請各院(所)逕至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」(<https://pportal.hpa.gov.tw>)或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下載電子補正清單；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、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及乳房X光攝影檢查請由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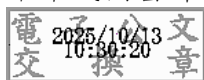


統」之「癌症篩檢追蹤」子系統下載電子補正清單；關於各項目預防保健服務補正上傳說明，請至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」首頁之「下載專區」(<https://pportal.hpa.gov.tw/Web/Download.aspx>)下載。

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